

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（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对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审慎核查，先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，且不涉及对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 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